

新北市成州國小各類身分補助項目一覽表

114.08更新

業務承辦單位		教學組#812	註冊組#813		衛生組#824	生教組#823	健康中心#911	幹事#835
社福身分別	補助項目 所需文件	課後班	教科書費	午餐補助	早餐補助	學校代收 代辦費 (白單)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家長會費
低收入戶	經戶籍地區公所核發之 該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中低收入戶	經戶籍地區公所核發之 該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領有中低 老人生活津貼						✓		
弱勢兒少	區公所核定通知函 或市府核定公文			✓	✓	✓	✓	
原住民	該生之戶口名簿影本 (須註記原住民之身份)	✓	✓ 依規定額度補助				✓	
身障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戶籍地區公所核發)	✓	✓ 依規定額度補助	✓	✓		✓ 僅重度、極重度	
	新北市特教學生資格證明 (新北市鑑輔會核發)	✓						
身障子女 (監護人身障)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依規定額度補助				✓ 僅重度、極重度	
有同校弟妹	須在校務行政系統中填註 弟妹就讀的班級姓名							✓
非上述身分但 具補助需求者	依各業務規定 提出相關證明	暫時性弱勢情況特殊生 (須符合下列三項得以部 分補助) 1.經濟弱勢：中低收入、 弱勢兒少或全戶年收入低 於六十萬之國稅局開立證 明(正本)。 2.教養弱勢：單親、失 親、新住民子女等需提出 戶口名簿詳述版證明。 3.學校證明弱勢：由導師 填表申請證明。		家庭突發因 素致無力支 付者，請檢 附相關證明	家庭突發因 素致無力支 付者，請檢 附相關證明	家庭突發 因素致無 力支付者 ，請檢附 相關證明	家庭突遭變故 經導師認定者	家庭突遭變故 經導師認定者
備註	各類證明均須為 有效期間內之證明	課後班的午餐補助對象 僅限午餐補助項目之 身分別	未具身障證明之 鑑輔會鑑定生 不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項目含 教科書費、 學生保險費、 家長會費		